

關於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和按比例發展的几个問題

丁 舜

關於如何理解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和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問題，關於高速度和比例的關係問題，是我國學界爭論較多的一些問題。我對這些問題既沒有作過深入的理論研究，又缺乏實際工作經驗，發表一點粗淺的看法，是為了向同志們請教。

一、關於如何理解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和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問題

物質資料的生產是人類社會生存的基础。隨着生產的發展，社會分工出現了，並且不斷地發展着。社會分工促使生產專業化，使得各個生產部門得以分門別類；同時，也使它們之間的聯系和相互依賴性不斷加強。國民經濟就是由分門別類的但又相互依賴的生產和勞動各個部門的總和構成的一個多方面的縱橫交錯的統一體，它們之間有着各種各樣的比例關係（例如積累和消費的比例關係、第一部類和第二部類的比例關係等等），因而，它們之間必須保持一定的比例、一定的平衡，才能發展。生產力愈是發展，社會分工便愈是細密，生產者之間以及生產部門（或生產單位）之間的聯系和相互依賴性便愈是加強，從而，按比例發展的要求便愈加迫切。很明顯，按比例發展的客觀要求乃是各種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所不同的只是其表現形式的差異。馬克思早在1868年7月11日的改留，庫格曼的書簡中就極明白地指出了這一點。他說：“每個小孩子都知道，一個民族如果停止工作，——不用說是停止一年，就是只停止幾個星期——就會餓死的。同樣大家也知道，為了要有適合於各種不同需要量的產品量，就需要有不同的和數量一定的社會綜合勞動量。顯而易見，這種按一定比例分配社會勞動的必要性，決不可能被社會生產的一定形式所消滅；所能改變的祇是它的表現形式。自然法則是根本不能消滅的。可能依不同歷史條件而發生改變的，祇是這些法則所由以表現的形式。”●人類社會不能停止生產，而要进行生產，就必須“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會勞動”，這是一個自然的必然性。從這個意義上講，按比例發展的規律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形態中的作用和要求，是沒有什麼兩樣的。

但是，也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下，這個“法則所由以表現的形式”是“可能依不同的歷史條件而發生改變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資料私有制把各個商

●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462頁。

品生产者分开，引起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资产阶级社会对于生产发展中的必要比例，不可能事先就象在一个个别企业内部那样作出一个统一的计划安排，在社会的范围内，这种必要的比例，就只能是通过经常的波动、比例失调和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自发地达到的。“资本主义必须经过危机来造成经常被破坏的平衡。”^①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也讲得很清楚，他指出：“资产阶级社会的实质就在于这里预见不存在有对于生产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和自然必然的东西只表现为盲目动作的平均的东西。”^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了人们用计划来调节生产的必然性和可能性。生产资料公有制使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对社会生产进行统筹安排、计划领导，这就如同恩格斯说的，随着生产资料成为社会财产，“按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③同时，生产资料公有制把无数企业联合成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并服从于统一的目的，这就使得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没有全社会行动统一，保证各个部门和企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必要比例的总计划，公有化的社会主义大生产便不能发展。列宁说过，“没有一个长期的旨在取得重大成就的计划，就不能进行工作。”^④不难看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并通过国家计划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性。^⑤我认为，为了简便和明瞭，把这样一种规律性叫做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也是可以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这个规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就是：社会必须用计划来领导国民经济，籍以保证各个部门的发展遵守必要的比例。它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⑥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

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比例发展规律（一般规律）的作用被包含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之中，结成为一个经济规律。^⑦这种意见，不能认为是正确的。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内部的本质的联系，这种联系决定着经济现象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发展。不同的经济规律产生于不同的经济条件。按比例发展规律是各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它依以产生的经济条件就是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它依以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仅人们不可主观地去“消灭”或者“改造”经济规律，而且一个经济规律也不可能“消灭”或者“吞并”（包括）另外一个经济规律。持有这种意见的同志，如果不是由于持有“消灭”和“改造”规律的这种不正确公式的残余，就很可能这是由于对现实的经济生活作

① “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3卷，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462页。

③ “反杜林论”第300页。

④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3——464页。

⑤ “国家计划”本身当然不是一个经济规律，它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其它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例如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等等）的要求，而制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

⑥ 规律不是物。这里所使用的“对立物”一词，是学术界所通用的术语。

⑦ 参看“经济研究”1959年第二期，第43页。

了不正確的反映。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發生作用，其結果是不斷地破壞着生產發展中的必要的比例關係。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代替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規律而發生作用的是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這個規律發生作用的後果，與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在這裡，有計劃是按比例的必要前提，按比例是有計劃的主要內容。但是，畢竟應當承認，“有計劃的發展”與“按比例的發展”，不僅產生於不同的經濟條件，而且具有不同的含義。前面已經說過，經濟生活中的現象往往是由許多因素所造成的，當按比例發展規律與其他不同的經濟規律同時起作用的時候，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出現千差萬別的現象。但是，我們決不能由此就認為按比例發展這個共有的經濟規律，在某個（或某些）社會形態里是作為“獨立的”經濟規律發生作用，而在社會主義社會里它就被該社會所特有的經濟規律“吞併”了。至於說那種一個共有規律與一個特有規律“結成爲一個經濟規律”的說法，那就簡直是令人無法理解了。

目前，我國學界中流行着的一種說法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是從屬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其理由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本身並沒有表明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目的和任務；它的目的和任務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決定的。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只有在一定的目的和任務的指導之下才能實現；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又必須在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條件下，才能順利地發生作用。

我認為，這種意見，也是很難接受的。作為經濟現象的“本質的聯繫”和“必然的合乎規律的發展趨勢”的經濟規律，它們相互之間很難找到有什麼“關係”可言。當我們談到“關係”或“矛盾”的時候，總是指着一定的事物而言的，總是指的“統一物之分解爲兩個部分”及其相互關係和矛盾。我們既不應當把經濟規律主體化（人格化），也不應當把它客體化（物化）。客觀規律既不是人，又不是物，它們之間並不存在什麼“主導”和“從屬”、“決定”和“服從”的關係，自然也就更不存在什麼規律與規律之間“相互矛盾”、“打架”或“對立的統一”等問題。因此，那種認為“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只有在一定的目的和任務的指導之下才能實現”的說法，不僅在理論上是無法理解的，這種“指導”和“被指導”的關係在客觀上也是根本不存在的。

的確，不論是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或者是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本身都“沒有表明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目的和任務”。一般地說來，只要是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之間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必要的平衡，就應當認為是符合於這兩個規律的要求的。但是，我們在制定發展國民經濟計劃時，決不是為按比例而按比例。事實上，任何時候都可以有各種各樣的比例關係，高速度有高速度的比例關係，低速度有低速度比例關係。因此，發展國民經濟計劃中的比例關係必須符合於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目的和任務。但是，這裡所要探討的已經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了，這就是：國家在制定發展國民經濟計劃時如何更全面地反映在社會主義社會里發生作用的經濟規律，首先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的問題。把主觀與客觀混淆起來，就必然會人為地製造某些混亂。也許有人會提出這樣的問題：每個社會經濟形態都有其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那末這個“基本”二字怎樣解釋呢？基本經濟規律之所以是“基本”的，第一，它不是決定該社會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該社會生

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第二，它是决定该社会生产的实质、决定该社会生产的本质的。我认为，这里所使用的“基本”二字，没有它不可能包含有经济规律与经济规律之间有着什么“基本的”和“从属的”关系的意思。

二、关于高速度和比例的关系问题

建设的速度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最重要的问题。我们的革命就是为了最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谓建设的速度问题，也就是“多快好省”还是“少慢差费”的问题。“多快好省”的实质就在于力争高速度。高速度地建设社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所决定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发生作用的诸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决定的，也是为了解决我们面临的国际的和国内的政治经济任务所迫切要求的。高速度地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客观的必然性。

所谓高速度，就是指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在客观的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所能达到的生产增长的高速度。这种速度，必然会大大地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的增长速度。这也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之根本所在。所谓高速度，并不是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要产量年年都翻一番，甚至要一年比一年的速度高。任何事物的运动和发展都不可能是直线式的上升。国民经济总是在矛盾及其不断地解决中向前发展的，克服了旧的矛盾，就会出现一个跃进，但同时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当这个新的矛盾未被克服的时候，发展的速度就会相对地慢一些；而在克服了这个新的矛盾之后，就又会出现新的跃进。总的说来是高速度，但每个时期又是起伏不平的，基本的形态是波浪式的前进。●

有的同志认为，高速度发展就是指在生产的绝对数字上是递增的，而在相对数字上（百分比）是递减的。应当承认，生产基数比较小的时候，增长一定的百分比（例如30%或50%）是比较容易的，因为增长的绝对数是不大的；而当生产向前发展之后，生产的基数比较大了，再增长一个上述的百分比，困难就比较大了，因为增长的绝对数是很大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生产的发展，基数的增大，不光是给予生产增长的速度一个“制约”，规定一个限度，它同时也给生产的迅速增长提供了一些条件，这主要是现在的物质技术条件较前更为优越了。在这里，绝对不能把下列一些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抽象掉，例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先进的生产技术之不断地被采用，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認識和运用之日臻完善，经济建设經驗的积累与丰富，等等。如果生产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是不变的，生产基数愈大，保持和提高生产增长速度的困难也会愈多（即便是这样，生产发展的速度也不一定是递减的）。很明显，这种观点是建立在一个不正确的假定上，这就是他们是假定了生产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是不变的。事实上，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与不断采用新技术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相并而行的。几年来我国工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已经有力地驳斥了这种观点。我国工农业总产值1954年比1953年增长9%左右，1955年

● “波浪式的前进”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本文不可能详细加以讨论（篇幅所限），准备将来有机会时，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比1951年增长7%左右,1957年比1956年增长17%左右,1958年比1957年增长70%左右,誰都不能否認,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基数是逐年增大的、总产值是逐年增加的。很明显,“基数越大、发展速度越慢”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也是錯誤的。

我們所說的高速度,是指整个国民經济的全面而講,而不是指某一部門或某些产品的高速度发展。但是,社会生产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約的有机体,某一部門的发展依靠其他許多部門相适应的发展。离开了各个具体生产部門的高速度发展,整个国民經济的全面而講也就无从談起。社会再生产的內部联系,决定了国民經济必須按比例才能高速度的发展。不难看出,在国民經济的发展过程中,速度与比例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尹世杰同志发表在“理論战线”1959年第6期上的“国民經济高速度与按比例发展的关系”一文中,正确地指出了,有些人認為,“高速度与按比例是矛盾的,要高速度就不能按比例,要按比例就不能高速度。……这种把高速度和按比例对立起来的观点,显然是錯誤的。”^①这一点我完全同意。然而,在现实的經济生活中,速度和比例是否就象尹文中所說的那样,是完全一致的、根本不存在什么矛盾呢?我認為,不尽然。

作为两个客观的規律性(高速度发展規律与按比例发展規律)而言,它們之間既无“矛盾”可談,也沒有什么“同一性”。关于这一点,本文的第一节里已經作了交待,这里就不多說了。但是,作为反映着客观上发生作用的諸經济規律的要求而制定的發展国民經济计划当中的速度和比例,就不能这样說了。发展国民經济计划当中的速度和比例,都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人們根据社会的需要和现实的可能性,进行了必要的調节和安排的结果。在这里,速度与比例的問題,是与主观运用的問題,紧密地結合在一起的。

在这里,我們只是打算就尹文中提到的三个方面,分別地提出一些問題,来看看速度与比例是不是对立的統一。

首先,尹文指出:“高速度与按比例之間有着直接的依存关系。高速度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目的,按比例是高速度发展的手段。”速度和比例之間“是不存在着“不能两全”的矛盾。”^②

这里,我認為存在着二个方面的問題,需要研究。

第一,尹文中对于“矛盾的統一”这个原理的理解和运用,显得过于狹隘了。首先,他把矛盾与对抗划上了一个等号,好象矛盾就只能是“不能两全”的矛盾,否則就不叫矛盾。其实,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例如資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它不是“敌死我活”、“不能两全”的对抗性的矛盾,而是人民內部的矛盾、社会主义經济的內部矛盾;其解决的方法也不是要消灭一方,而是要正确地調整双方的关系,因为人民內部的矛盾,一般說来,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許多矛盾,例如工农两个階級之間的矛盾、工业与农业之間的矛盾,都是有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而不是“不能两全”的矛盾。其次,尹文对于“同一性”(統一性)的理解也是不够全面的。构成矛盾的双方必須是共处于一个統一性中,有着“同一性”。然而,这个“統一性”可以是一个单纯的过程中的一对矛盾的双方所构成的統一性,也可以是一个复杂过程中

● “理論战线”1959年第6期第4頁。

● 同上。

的各对矛盾相互成为矛盾所构成的较为复杂的统一体。毛主席说过：“单纯的过程只有一对矛盾，复杂的过程则有一对以上的矛盾。各对矛盾之间，又互相成为矛盾。这样地组成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和人们的思想，并推使它们发展运动。”^①各对矛盾之所以互相成为矛盾，就是因为它们都是处于这个“复杂的过程”之中。高速度和低速度是对立的统一，这是速度内部的矛盾；按比例和不按比例是对立的统一，这是比例内部的矛盾；这是两对不同的矛盾。然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复杂的过程”中，存在有许多不同的矛盾，它们又相互成为矛盾，速度与比例的矛盾就是其中的一个。至于速度和比例的矛盾的表现，我们将在后面谈到。

第二，尹文谈到速度和比例之间有着“直接的依存关系”，并且承认“比例关系影响着速度”。令人不能理解的是：在速度与比例的“依存关系”中，尹文却只承认它们之间有相互推动、促进的作用，而不承认有相互制约的作用，只承认它们有一致的方面，而否定它们之间也有矛盾。恩格斯说得好，“既然这是一种关系，那末这个事实本身就表示其中包含有互相关连的两方面。其中每一方面，我们都从其自身来考察；由此就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同时在这里也就暴露出需要解决的矛盾。”^②速度和比例，既有同一性，就必然同时存在着矛盾。只要事物有内在联系，就有内部矛盾。

在速度与比例的关系中，从长期来看，速度是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比例关系的安排，应该尽量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的要求，甚至在个别时期和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暂时的、局部的牺牲某些次要比例来取得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但是，高速度也是有极限的，而这个极限恰好是受比例的极限所制约的。这是因为比例适应速度是有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比例就无法适应速度，这时就需要调整速度。那种认为比例只有服从速度的一面，而否认比例也制约着速度、给予速度以极限的观点，显然是片面的。至于从“比例关系影响着速度，还可以从社会主义经济各个方面还有着互相推动、促进的作用这方面来看”^③，也与尹文的结论不同。就以工业与农业的关系为例。工业与农业有着互相推动、相互促进的作用，农业的发展，推动、促进了工业的发展，工业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不错，互相推动、互相促进，这是工农业关系的基本的方面。但是，也无法否认，工业与农业之间还有着相互制约的作用。工业的发展，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农业的发展，轻工业尤其是如此。同样的，农业要想最后地“过关”，不实行农业机械化（包括机器制造的化肥），是作不到的。工业与农业是互相推动，又相互制约的关系，这个关系处理得不当，或者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就会带来不利影响。

其次，“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整套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来看高速度与按比例的关系。”^④在这里，我觉得，尹文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全部论述，只能得出与他相反的结论：速度和比例对立的统一。如同尹文所说的，党的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是高速度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而“这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是矛盾统一规律在我国社会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第35页。

③ “理论战线”1959年第6期第4页。

④ 见尹文“理论战线”1959年第6期第5页。

主義建設中的具體運用”（重點是我加的——引者）。●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僅只指出二點。第一，“兩條腿走路”的方針，決不是說相互關連的兩個方面就沒有主次之分。我們在經濟工作中，自然是要以較大的注意力用於矛盾的主導方面，當然也不能丟掉了次要方面。計劃要有“綱”有“目”，“綱舉目張”。要突出重點，沒有重點也就沒有躍進了；也要照顧全面，否則就成了“鐵拐李”。這裡顯然是對立與統一的關係。第二，國民經濟發展狀態是“一馬當先，萬馬奔騰”，這是一個聰明而又形象化的比喻。這裡的“一馬”與“萬馬”之間，有“讓路”與“趕路”的關係。為了使“一馬”能夠當先，在一定的時間里和一定的條件下，“萬馬”就需要“讓路”；有“讓路”就有“趕路”的問題。“一馬當先”主要地是為了取得一個較高的發展速度，從而帶動“萬馬奔騰”。在這個過程中，舊的比例關係被突破了；當比例破壞到一定的程度時，發展速度就要受到限制，這時就要調整比例關係，使“萬馬”跟上去，形成新的比例關係，才能保證國民經濟的繼續躍進。“全面躍進”不能設想為國民經濟各个方面都站在同一條線上以同樣的速度齊頭並進。既然不能“齊頭並進”，舊比例就必然不斷地被突破，從而不斷地出現上述的比例適應速度、比例制約速度的關係。

最後，“從國民經濟的綜合平衡來看高速度與按比例的關係。”◎尹文認為，“高速度與平衡是矛盾的，速度代表事物的運動狀態，反映不平衡，平衡卻代表事物的相對靜止的狀態，發展速度越快，就越難保持平衡。”◎自然，平衡與比例關係不是一個東西，兩者的含義是有區別的。但是，第一，如果是“速度代表事物的運動狀態，反映不平衡”，那末是否也可以說“比例關係代表事物的相對靜止狀態。比例適當就反映著平衡”？我認為，是可以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往往就是把比例適當與平衡、比例失調與不平衡，了解為一件事。第二，既然進行綜合平衡是“為了解決速度問題和比例關係問題”◎，那末，這不就是意味著速度與比例關係之間存在著矛盾嗎？否則，何必進行平衡呢？平衡什麼呢？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速度與比例之間是既有相互聯系和統一的一面，又有相互制約、相互矛盾的——面，它們是矛盾統一的關係。在這裡，兩種片面的觀點都應該反對：一種是把高速度與按比例對立起來，從而或是片面地強調比例（結果必然是降低社會主義建設速度）；或者是片面地強調速度（其結果是破壞比例、產生失調）。另一種片面的觀點是把速度與比例看成是絕對的統一，不承認它們之間有矛盾的一面，從而使我們不能正確認識和掌握經濟發展的規律性，正確處理速度與比例的關係。這種認為速度和比例在客觀上是完全一致而沒有矛盾的觀點，在實踐中也會造成：或者只注意安排比例關係，認為比例關係適當了，速度自然就是最高的，從而忽視了提高發展速度；或者只注意發展速度，認為只要發展速度是最高的，比例關係也必然是合適的，從而忽視比例關係的安排。上述兩種片面的觀點，同樣地都是“不僅在理論上是錯誤的，在實踐上也是極為有害的。”◎

● 同上。

◎ “理論戰綫”1959年第6期第5頁。

◎ 同上，第6頁。

◎ 同上。

◎ “理論戰綫”1959年第6期第5頁。